

走在前 开新局 菏泽政法勇担当

切实履行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

——访曹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凤民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吹响了“走在前、开新局”的奋进号角，大会报告饱含强烈的责任担当、明确的目标路径、务实的保障措施。曹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凤民表示，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为平安菏泽建设贡献曹县政法力量。

郭凤民说，要努力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当好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带头人”。要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带头学、带头思、带头悟，着力深化对报告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精神上来。要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将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成果转化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郭凤民表示，要努力在履尽职责上下功夫，当好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带头人”。要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带头学、带头思、带头悟，着力深化对报告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精神上来。要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将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成果转化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下功夫，当好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施工人”。要对标对表省党代会决策部署，找准政法工作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要聚焦政法主业，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曹县；强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

运行，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培育和打造曹县特色品牌；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和法治政府创建水平。

郭凤民说，要努力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当好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责任人”。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问题，坚决查处政法战线违纪违法问题，以优良作风推动政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记者 胡德光

奋力推进政法各项工作走在前

——访成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璐

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就是要按照党代会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凝心聚力走实走好，勇于扛起“走在前、开新局”的光荣使命。成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璐说，成武县政法机关将按照“抓稳定促发展，抓发展保和谐”工作主线，以“三大行动”筑牢稳定基础，聚焦重点，主动作为，全力推动政法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马璐表示，要坚持学以“笃行”。将学习贯彻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履职担当的责任和自觉，扛牢政治责任，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坚持矛盾排查和隐患化解“两手硬”，实施好“大信访”一体化推进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

查，把涉及面广、时间较长的信访积案作为重点，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化解时限，确保“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

马璐说，要坚持干以“争先”。切实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争先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履行行政法职责，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强化基层治理基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治理精准高效提质增效。

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网格服务团队，充分发挥网格员

服务管理的作用。全力抓好重要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将信访积案化解作为解难题的民心工程，实行总量控制，全流程闭环管控，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在集中打击、办案标准、深挖彻查、源头治理、舆论引导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斗争质效。

马璐表示，要坚持管以“从严”。聚焦从严治党，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扛起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成果，严格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规章制度。狠抓执法司法重要岗位，落实关键环节，加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将政法工作的全部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抓落实上来，确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地生根，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实现政法各项工作走在前。

记者 胡德光



反诈宣传进工地

7月11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民警通过给工人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工人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引导工人通过手机扫码方式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工人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向工人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近日，东明县公安局破获系列以“娘家人”为由专门诈骗空巢老人养老钱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破案12起，涉案价值20000余元。

3月底，一名70多岁的老人在亲属的陪同下来到东明县公安局三春集派出所报案，称她被一名“娘家人”

骗走6600元钱。接报案后，东明县公安局迅速从刑警大队大案队、三春集派出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对近期类似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通过老人陈述，办案民警了解了案件发生的过程：案发当日，老两口正在自家院子里干杂活，一名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骑一辆摩托车来到家门口，下车后该男子就主动和老人打招呼：“奶奶，我来看你了。”

在老人打哈欠之际，该男子便以事先预谋的

套路与老人搭话、套话，冒充老人娘家人骗取老人信任后，再以急需给亲人看病的名义对老人实施诈骗。

了解案情后，侦查员对近期类似案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发生在山东、河南两省交界处的曹县、东明县、兰考县的10余起案件，从作案手段、嫌疑人特征、监控抓拍截图来判断，均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但由于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所驾驶的为无牌

摩托车、被骗老年人对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刻画不清晰，嫌疑人作案前后刻意躲避监控等情况，给案件侦破带来一定难度。

于是，专案组民警调整思路，针对嫌疑人说话为本地周边口音，对案发现场地名、村落较为熟悉，所有案发现场均分布在半径30公里的区域内等线索，着重对以上重点区域内重点人员进行逐一研判、秘密摸排。

通过多日比对摸排，冒酷暑循线追踪，警方

“娘家人”设圈套 骗老人不手软

二十年纠纷一朝解

梁某多次找梁甲协商此事，梁甲不承认此棵树是梁某的，并为此心生怨恨，还把垃圾、石头、水缸等杂物堵在梁某的家门口，双方纠纷由此产生。

二十年来，两家多次发生口角，虽说是隔壁邻居，但常常是形同仇人。虽经村委会及有关部门多次调解，一直无果，两家结怨越来越深。6月26日下午，梁甲感觉雨季即将来临，此棵大树严重影响家人的安全，决定砍掉出售，梁某家当然不同意，矛盾一触即发。

随后，民警多次跟梁某电话沟通，同时顶着高温天气多次来到梁甲家里长谈，与双方耐心沟通和意见交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6天的细致工作，终于于7月2日下午，在村委干部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梁某同意将此树所有权让给梁甲，梁甲同意把梁某门口杂物清理干净。

至此，长达二十年的纠纷化解了，双方的疙瘩终于解开了，握手言和。梁某与梁甲对此事的处理都很满意，对民警都十分感激，分别于7月4日、5日将制作的三面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表达感谢。

记者 胡德光

防范电信诈骗

“三不一要”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公益广告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

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況。如有疑问，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不转账

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对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网格治理聚合力 老旧小区换新颜

自有序小组和党员中心户，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楼宇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治理体系，为网格治理创新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针对各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网格长、网格员紧密结合所在小区，因地制宜，因人而宜，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模式。

针对社区居民集中居住在一起的大型生活小区，实行社区自治模式，社区成立物业服务公司，社区班子成员兼任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从社区原居民中招聘物业管理人员、保洁员、门卫，不仅解决了居民的就业问题，也帮助低收入人家庭增加了收入，减轻了生活负担。

据介绍，牡丹区通过党建引领，综治协调，不断创新治理模式，老旧小区脏、乱、差情况逐步得到改善。治理期间，拆除老旧小区乱拉乱挂29处，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占、乱停乱放21处，还原绿地21处，增设垃圾投放点78个，更换垃圾桶105个，老旧小区实现了车辆有位、物品有序、居住有景、出行有路、生活舒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共建平安菏泽 共享幸福家园

曹县法院公开审理两起妨害司法犯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近日，曹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两起妨害司法的犯罪案件，被告人全某雷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被告人全某雷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全某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可以从轻处罚。但至本案一审宣判前，被告人全某雷未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亦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悔罪态度不诚恳，不宜宣告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来明知是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仍予变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应予依法惩处。审理期间，曹县法

院多次和被告人胡某来沟通，敦促其联系梁某洁偿还欠款，后梁某洁的家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履行了还款义务，相关执行案件均已结案。考虑到上述情节并结合被告人胡某来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能力履行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任何人擅自处置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相关财产的行为不仅侵害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劝告尚未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义务并企图逃避执行的人，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做守法诚信的公民，而不要做“老赖”，任何企图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单县法院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日前，单县法院对被告人魏某春、魏某银、魏某坤恶势力犯罪一案公开宣判，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八个月至三年八个月不等刑罚。

经审理查明，2014年以来，为谋取非法利益，被告人魏某春、魏某银、魏某坤以宗族关系为纽带，以家族势力为支撑，依仗家族人多势众，多次以暴力或软暴力手段随意威胁、恐吓、辱骂他人，强占他人房屋，阻挠他人施工等，实施了多起欺压村民、逞强立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至2020年7月强占魏某春预购的房屋时，逐步形成了以魏某春、魏某银、魏某坤为主要成员的家族恶势力。

单县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春、魏某

银、魏某坤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另外，根据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及违法事实，2014年春节至2020年底，被告人魏某春、魏某银、魏某坤为谋取非法利益，实施了两起犯罪、四起违法行为，在单县浮岗镇区域内逞强立威、欺压百姓，扩大非法影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恶势力”的特征，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系一般恶势力犯罪，被告人魏某春系恶势力犯罪的纠集者，被告人魏某银、魏某坤系“恶势力”的一般参与人员。

单县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判决。

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经办案民警多日蹲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经讯问，王某某对其诈骗老年人养老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交代，今年以来，他每次都是天一亮就从家骑摩托车出发，在鲁豫交界处的农村兜兜转转，专门找农村的留守老人行骗，见了老太太就喊“奶奶”，见了老大爷就喊“姑爷”，取得老人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如家里老人想不开喝药啦、走在路上出交通事故啦、自己摔伤啦等，骗取老人钱财，然后逃之夭夭。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已被东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胡德光